

新聞放大鏡 ②

探討—二手菸擾鄰求償

編目：民法

【新聞案例】^{註1}

陳姓女子不滿樓下鄰居洪姓父子抽菸，二手菸味不時飄進她家，害她咳嗽、打噴嚏求償，洪姓父子辯稱社區不只他們抽菸。法官認定陳女家中菸味是洪姓父子造成，而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較住處抽菸自由重要，判決洪家不能將家中菸味飄到陳家，且洪姓父子要賠陳女購買空氣清淨機的費用和1萬元慰撫金。

陳女（卅多歲）住在泰山區一棟大樓5樓，她指控洪姓父子在2013年12月搬到她家樓下後，常在廁所、後陽台、室內抽菸，導致尼古丁、一氧化碳及焦油等有害物質，經由廁所公共管道等途徑侵入她家。

陳女說，多次透過管委會協調，不見鄰居改善。她因吸二手菸造成咳嗽、打噴嚏、呼吸困難、神經系統及心臟循環不適，菸味還會附著衣物、毛髮，只好購買2台空氣清淨機使用，她曾兩次報警處理未能根絕，只好提告。

洪家父子指出，社區抽菸人數不下1、20人，不能將飄入陳家的菸味都認為是他們所為；且房東已在樓上樓下浴室的通風管加封，他們家的菸味應不會飄到陳女屋內。

法院向大廈管委會查詢，確認陳女自2014年起4次向管委會反應菸味，其中一次還是在凌晨，管委會也確認洪家有人抽菸；另外，根據轄區警方紀錄，確實曾經3度前往協調糾紛。

法官檢視陳女購買空氣清淨機，多次拍攝運作畫面，均見空氣品質燈號是黃燈或紅燈，認定菸害影響陳女生活，協調未果才提告；考量民眾的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確實較住處的抽菸自由重要，判決陳女勝訴。

洪姓父子審理時供稱，租屋合約只到去年底，今年已搬家。如果兩人反悔不搬，只要陳女再次感覺遭受菸味侵害，可持判決至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派人了解屬實，可裁罰洪姓父子怠金3萬到30萬，嚴重將管收。

^{註1}引自2016-01-05 聯合報/記者 袁志豪。

<http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1421042-%E9%84%B0%E5%B1%85%E4%BA%8C%E6%89%8B%E8%8F%B8%E9%A3%84%E5%85%A5%E5%AE%B6%E4%B8%AD-%E6%B1%82%E5%84%9F%E5%8B%9D%E8%A8%B4> (最後瀏覽日：2016/01/06)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住戶可否主張鄰居不得將菸味飄散至自宅
- 二、住戶可否向產生二手菸的鄰居請求精神慰撫金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住戶可否主張鄰居不得將菸味飄散至自宅

揆諸相關判決，目前司法實務就此一議題尚未有一致性見解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持肯定見解之司法判決

若法院依職權調查調查證據，鄰居確實在其屋內抽菸，致二手菸味飄散至住戶之住處事實，確屬明確。且依住戶所購置之空氣清淨機所輸出之空氣品質圖檔資料，可確認鄰居持續在住處抽菸，且其二手菸味繼續飄散至住戶之住處的狀況未予稍減，住戶依民法第 793 條：「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。但其侵入輕微，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，認為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規定，請求鄰居不得將其房屋內之菸味飄散侵入住戶之居家環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31 號民事判決參照)

(二)持否定見解之司法判決

1.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簡易民事判決

- (1)民法第 793 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律草案第 994 條理由謂土地所有人，於自己之土地內設工場，其煤氣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等，或其他與此相類之情事，發散煩擾，累及鄰地之所有人，致使其不得完全利用其土地者，鄰地之所有人，自應有禁止之權。然其侵入實係輕微，或依其土地之形狀地位及地方慣習，認為相當者，應令鄰地所有人忍受，不得有禁止之權。此本條所由設也。」
- (2)由上可知，如有上述情事，鄰地之所有人雖有禁止之權，但若其侵入實係輕微，或依其土地之形狀地位及地方慣習，認為相當者，應令鄰地所有人忍受，不得有禁止之權。
- (3)又鄰地所有人依前開規定，請求禁止他人土地所生之煤氣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等，或其他與此相類之情事，應證明他人現仍有違反上開規定之侵入行為或有此行為之虞，始足當之，否則，即無請求禁止之必要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4)縱鄰居仍有使二手菸侵入住戶居家環境之情形，如果住戶無法證明鄰居抽菸產生二手菸之情形並非輕微，則依民法第 793 條之規定，住戶若請求禁止鄰居將二手菸侵入其居家環境，自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2.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019 號民事判決

- (1)民法有關不動產相鄰關係之規定，係以調和利用不動產所產生之衝突，俾發揮其經濟功能為目的，自應重在不動產利用權人間之關係，而不應重在不動產所有權之誰屬，參酌民法第 833 條、第 850 條、第 914 條不動產用益權人亦可準用相鄰關係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民法第 793 條適用主體範圍，應可類推適用於相鄰不動產之利用權人，就適用客體範圍而言，應可類推適用於相鄰之建築物、工作物及其他設備。
- (2)本件原告為原告住宅之所有人，與被告公司所使用之建物樓上樓下之相鄰，依前揭說明，兩造間就系爭建物之使用仍有類推適用民法第 793 條之可能。
- (3)兩造所使用之建物係屬集合住宅之大樓建物，被告公司二樓後陽台，面對系爭大樓之中庭花園。本院審之系爭大樓之中庭花園既非密閉，且範圍非小，被告公司職員若於二樓後陽台吸菸，其菸氣應會往中庭花園方向四面外散，故縱有上飄進入原告住宅，其情況應屬輕微。
- (4)又被告抗辯原告居住之住宅陽台，因原告有變更使用外推之情事，業有原告提出照片為證，本院認為原告住宅後陽台若未外推，被告公司二樓後陽台之菸氣，縱有上飄，應會先經原告住宅原依建造執照所應預留之後陽台，尚不至於直接侵入原告住宅之室內空間，故原告住宅之後陽台外推在先，被告公司二樓後陽台之菸氣縱有飄入原告住宅後陽台區域，亦屬原告住宅後陽台外推所致，尚難認係被告違反前揭相鄰關係之法律規定。

二、住戶可否向產生二手菸的鄰居請求精神慰撫金

揆諸相關判決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31 號民事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簡易民事判決參照)，目前司法見解原則上係採肯定見解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(一)參酌現今社會型態及生活習慣，同時衡諸社區居民為一居住共同體，應彼此折衝協調致力達成公共安居、公共安寧之生活品質，而「人民長期之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」及「人民住處抽菸之自由」之利益相衝突時，若仍認後者之利益應優於前者利益之保護，顯然輕重失衡，顯然悖離法律實現公平正義之精神甚遠，且依兩造建物為上下樓緊密相連之建物狀況，以及

人民對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之基本需求以觀，原告屢次報警處理後，被告仍執意於住處抽菸，同時其二手菸持續飄散至原告住處，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情節確屬重大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，但其侵入輕微，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，認為相當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前揭規定，於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、其他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，民法第 793 條、第 800 條之 1 規定甚明。又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，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，如其情節重大，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依此法理，如係以製造噪音、喧囂、振動及排放煙氣等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之居住安寧，已逾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範圍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均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。

(三)被告連續在住處抽菸，致二手菸味飄進原告住家，甚至於半夜凌晨時段抽菸，已嚴重影響原告健康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，且審酌被告抽菸之時間及頻率，對原告健康及生活確實造成干擾，並考量二手菸對人體健康之危害，自堪認被告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，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。是原告依上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於法有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